

私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建设单位：苏桂香
公示主体：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
公示时间：10天
公示期限：2025年4月23日-2025年5月2日
审批单位：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项目受理编号：6620250022
建设地点：澳头飞帆村

公示说明：

苏桂香住宅楼位于澳头飞帆村，现申请办理工程。总用地面积为206m²，首层占地面积189.46m²，总建筑面积为1216.81m²，层数为6层。

附注：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通过我局网站 (<http://www.dayawan.gov.cn/hmpd/gcf/>)或现场公示栏查询。
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，在公示期内可向我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提出意见。

电话：0752-5577926

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馈者的真实姓名，有效的联系方式，反对的理由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将作为行政许可的参考。

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如需申请听证，请于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逾期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2025年4月23日

